

建筑学辅修专业培养计划

一、专业介绍

1. 专业内容

建筑学是研究建筑物及人类生存环境的学科，通过对建筑学专业核心课程（建筑设计原理、建筑设计基础、建筑史、建筑材料与构造等）的学习，逐渐掌握：①建筑设计的基本理论、方法和技能，以及相关的知识；②国家建筑行业发展和建筑设计实践相关的方针、政策、法规及规范；③建筑学学科发展的历史；④具备良好的建筑学专业素养和创新能力的复合型人才。

2. 就业去向

从事建筑设计、城市设计、管理、策划、教育、研究等工作。

3. 主要课程

主要课程：中国建筑史、外国建筑史、建筑设计原理 I、建筑设计基础 I、城市规划原理、建筑设计快题系列、建筑材料与构造、建筑设计 II

4. 修读要求

必须先行修读的课程：工程制图（或画法几何）

首次开课最低人数要求及遴选条件：首次开课原则上要求报名人数在 40 人及以上；全日制在籍本科生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良，主修专业必修课程考核成绩全部及格，且平均学分绩点在 2.0 及以上。必须具备良好的美术功底。

5. 毕业及授位

学生在本科学习阶段，主修专业达到毕业和授位要求，获得辅修专业课程总学分不低于 42.5 学分，其中毕业设计（论文）8 学分，且辅修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2.0 及以上，可颁发辅修专业证书，并授予第二专业学士学位。

二、教学计划

1. 课程设置安排详见附表 1。

2. 指导性教学进程安排详见附表 2。

附表 1:

建筑学辅修专业课程设置安排表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学时		课外学时	各学期学时分配					课程性质	考核方式 (考试/考查)
				课堂教学	实践教学		1	2	3	4	5		
学科专业基础课程	1	中国建筑史	2	32					32			必修	考试
	2	外国建筑史	2	32					32			必修	考试
	3	建筑设计原理 I	2	32				32				必修	考查
	4	建筑设计基础 I	4	64			64					必修	考查
	小计		10	160			64	32	64				
	5	美术 1	2	32			32					选修	考查
	6	美术 2	2	32				32				选修	考查
	7	阴影透视	2	32			32					选修	考试
小计		6	96			64	32	0					
学科专业方向课程	8	城市规划原理	2.5	40				40				必修	考试
	9	建筑设计快题系列	2.5	40					40			必修	考查
	10	建筑材料与构造	3	48						48		必修	考试
	11	建筑设计 II	4	64						64		必修	考查
	小计		12	192				40	40	112			
	12	建筑物理	2	32				32				选修	考试
	13	建筑设备	2	32						32		选修	考试
	14	建筑结构	2.5	40					40			选修	考试
小计		6.5	104				32	40	32				
毕业设计(论文)		8	128							128	必修	考查	
合计		42.5	680			128	136	144	144	128			

说明: 1. 各门课程应根据情况安排一定的课外学时, 以学生自主学习为主, 不计入学分, 不收取费用;
2. 学生须修满培养计划设置的全部课程共 42.5 学分, 并完成毕业设计(论文), 方可获得第二专业学士学位。

附表 2:

建筑学辅修专业指导性教学进程安排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学时	课程性质 (必修/选修)	考核方式 (考试/考查)
第一期				
建筑设计基础 I	4	64	必修	考查
美术 1	2	32	选修	考查
阴影透视	2	32	选修	考试
小计	8	128		
第二期				
建筑设计原理 I	2	32	必修	考查
城市规划原理	2.5	40	必修	考试
美术 2	2	32	选修	考查
建筑物理	2	32	选修	考试
小计	8.5	136		
第三期				
中国建筑史	2	32	必修	考查
外国建筑史	2	32	必修	考查
建筑设计快题系列	2.5	40	必修	考查
建筑结构	2.5	40	选修	考试
小计	9	144		
第四期				
建筑材料与构造	3	48	必修	考试
建筑设计 II	4	64	必修	考查
建筑设备	2	32	选修	考试
小计	9	144		
第五期				
毕业设计 (论文)	8	128	必修	考查
小计	8	128		

土木工程辅修专业本科人才培养计划

1. 专业内容

土木工程专业构建先进、合理的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以数学、工程力学、工程制图为基础，熟悉土木工程中各类材料的性能特征及设计方法，掌握土木工程各类结构的设计理论、设计方法及现代化施工技术，注重工程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使学生具备从事土木工程设计施工与管理的基本素质。

2. 主干学科与主要课程

主干学科：土木工程、力学

主要课程：工程制图、建筑力学、结构力学、房屋建筑学、混凝土结构设计原理及设计、钢结构设计原理及设计、混凝土课程设计、钢结构课程设计、土力学与基础工程、土木工程施工、土木工程材料、工程测量、高层建筑结构设计、工程结构抗震

3. 修读要求

限制申报的主修专业：无

必须先行修读的课程：高等数学

首次开课最低人数要求及遴选条件：35人，按学校有关要求遴选。

辅修专业导师 2016 级：杨勇；2014 级：钟炜辉。

4. 学分及绩点要求

学生在本科学习阶段，主修专业达到毕业和授位要求，获得辅修专业课程总学分不低于 40.5 学分，其中毕业设计（论文）8 学分，且辅修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2.0 及以上，可颁发辅修专业证书，并授予第二专业学士学位。

5. 课程设置和指导性教学进程安排

(1) 课程设置安排详见附表 1。

(2) 指导性教学进程安排详见附表 2。

附表 1:

土木工程辅修专业课程设置安排表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学时		课外学时	各学期学时分配					课程性质	考核方式 (考试/考查)
				课堂教学	实践教学		1	2	3	4	5		
专业基础课	1	工程制图	1.5	24		8	24					必修	考试
	2	建筑力学	2.0	32			32					必修	考试
	3	房屋建筑学	2.0	32			32					必修	考试
	4	结构力学	3.0	48				48				必修	考试
	5	土木工程材料	2.0	32				32				选修	考查
	6	工程测量	2.0	32			32					选修	考查
	小计		12.5	200		8	120	80					
专业方向课	1	土力学与基础工程	3.0	48				48				必修	考试
	2	混凝土结构原理及设计	3.0	48					48			必修	考试
	3	钢结构	3.0	48						48		必修	考试
	4	土木工程施工	3.0	48		3k			48			必修	考试
	5	混凝土课程设计	2.0		2K				2K			必修	考查
	6	钢结构课程设计	2.0		2K					2K		必修	考查
	7	高层建筑结构设计	2.0	32						32		选修	考查
	8	工程结构抗震	2.0	32						32		选修	考查
	小计		20	256	4K			48	96+2K	112+2K			
毕业设计(论文)		8		8K						8K	必修	考查	
合计		40.5	96	12K	8+3K	120	128	96+2K	112+2K	8K			

说明: 1. 各门课程应根据情况安排一定的课外学时, 以学生自主学习为主, 不计入学分, 不收取费用;
2. 学生须修满培养计划设置的全部课程共 40.5 学分, 并完成毕业设计(论文), 方可获得第二专业学士学位。

附表 2:

土木工程辅修专业指导性教学进程安排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学时	课程性质 (必修/选修)	考核方式 (考试/考查)
第一期				
工程制图	1.5	24	必修	考试
建筑力学	2.0	32	必修	考试
房屋建筑学	2.0	32	必修	考试
工程测量	2.0	32	选修	考查
小计	7.5	120		
第二期				
结构力学	3.0	48	必修	考试
土木工程材料	2.0	32	选修	考查
土力学与基础工程	3.0	48	必修	考试
小计	8.0	128		
第三期				
混凝土结构原理及设计	3.0	48	必修	考试
混凝土结构课程设计	2.0	2K	必修	考查
土木工程施工	3.0	48	必修	考试
小计	8.0	96+2K		
第四期				
高层建筑结构设计	2.0	32	选修	考查
钢结构	3.0	48	必修	考试
工程结构抗震	2.0	32	选修	考查
钢结构课程设计	2.0	2K	必修	考查
小计	9.0	112+2K		
第五期				
毕业设计(论文)	8.0	8k	必修	考查
小计	8.0	8k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辅修专业本科人才培养计划

一、专业介绍

1. 专业内容

本专业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掌握供热、通风、空调、冷热源工程、燃气供应基本理论和技术，熟悉能源管理相关理论和技术，了解本学科研究发展前沿，具备暖通空调、燃气供应工程设计、施工、测试和调试基本能力，并初步具备应用研究、设备开发能力。

2、就业去向

学生毕业后能在暖通空调行业，从事工程设计、科学研究、施工安装、运行管理、工程概预算及设备开发等工作。

3. 主要课程

主要课程：工程热力学、流体力学、传热学、供热工程、空气调节、通风与空气污染控制、空调与制冷技术、流体输配管网、热质交换原理与设备、锅炉房工艺与设备等。

4. 修读要求

(1) 先行修读的课程： 高等数学、大学化学、大学物理

(2) 对于未修读专业先行课程的同学，如对本专业有浓厚兴趣，成绩较好，通过自学完成专业先行修读课程的同学也可报名

(3) 首次开课最低人数大于等于 30 人方可开课

5. 毕业及授位

学生在本科学习阶段，主修专业达到毕业和授位要求，获得辅修专业总学分不低于 36 学分，其中毕业设计（论文）8 学分，且辅修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2.0 以上，可颁发辅修专业证书，并授予第二专业学士学位。

6、说明

对于已获得辅修专业计划课程总学分达到 20 学分及以上，但未达到授位条件，可颁发辅修专业证书，不授予第二专业学士学位；未修完辅修专业规定的课程，获得辅修专业课程总学分低于 20 学分，可提供辅修课程成绩单。

二. 教学计划

1、课程设置安排详见附表 1。

2、指导性教学进程安排详见附表 2。

附表 1: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辅修专业课程设置安排表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名称	学 分	课内学时		课外学时	各学期学时分配					课程性质	考核方式 (考试/考查)
				课堂教学	实践教学		1	2	3	4	5		
专业基础课	1	流体力学Ⅱ	3.5	56			56					必修	考试
	2	传热学	3.5	56				56				必修	考试
	3	工程热力学	3	48			48					必修	考试
	4	流体输配管网	2	32			32					选修	考查
	5	热质交换原理与设备	2	32				32				选修	考查
	小计			14	224			136	88				
专业方向课	6	供热工程	3	48				48				必修	考试
	7	通风与空气污染控制	2.5	40					40			必修	考试
	8	空气调节	2.5	40						4		必修	考试
	9	空调用制冷技术	2	32					32			必修	考试
	10	锅炉房工艺与设备	2.5	40						4		选修	考查
	11	燃气供应工程	1.5	24					24			选修	考查
	小计			14	224			48	96	8			
毕业设计(论文)			8		8K						8K	必修	考查
合计			36	448	8K		136	136	96	80	8k		
说明: 1. 各门课程应根据情况安排一定的课外学时, 以学生自主学习为主, 不计入学分, 不收取费用; 2. 学生须修满培养计划设置的全部课程共 36 学分, 并完成毕业设计(论文), 方可获得第二专业学士学位。													

附表 2: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辅修专业指导性教学进程安排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学时	课程性质 (必修/选修)	考核方式 (考试/考查)
第一期				
流体力学 II	3.5	56	必修	考试
工程热力学	3	48	必修	考试
流体输配管网	2	32	选修	考查
小计	8.5	136		
第二期				
供热工程	3	48	必修	考试
传热学	3.5	56	必修	考试
热质交换原理与设备	2	32	选修	考查
小计	8.5	136		
第三期				
空调用制冷技术	2	32	必修	考试
通风与空气污染控制	2.5	40	必修	考试
燃气供应工程	1.5	24	选修	考查
小计	6	96		
第四期				
锅炉房工艺与设备	2.5	40	必修	考试
空气调节	2.5	40	选修	考查
小计	5.0	80		
第五期				
毕业设计 (论文)	8	8k	必修	考查
小计	8	8k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辅修专业本科人才培养计划

一、专业介绍

1、专业内容

本专业培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掌握给水排水工程专业的基本理论和知识，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理论知识，了解水与废水工程理论技术方面的最新进展，具备独立从事给水排水工程有关的工程规划、设计、施工、运营、管理等工作和初步的研发能力。

2、就业去向

学生毕业后能在政府、规划、环保、经济管理等部门和设计单位、工矿企业、科研单位、高校等从事规划、设计、施工、运营管理、研发、教育等方面的工作。

3、主要课程

主要课程：水力学、水文学、水处理生物学、泵与泵站、给水排水管网系统、水资源利用与保护、建筑给水排水工程、水质工程学、水工程施工。

4、修读要求

(1) 先行修读的课程：高等数学、大学化学、大学物理

(2) 对于未修读专业先行课程的同学，如对本专业有浓厚兴趣，成绩较好，通过自学完成专业先行修读课程的同学也可报名

(3) 首次开课最低人数大于等于 30 人方可开课

5、毕业及授位

学生在本科学习阶段，主修专业达到毕业和授位要求，获得辅修专业总学分不低于 36 学分，其中毕业设计（论文）8 学分，且辅修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2.0 以上，可颁发辅修专业证书，并授予第二专业学士学位。

6、说明

对于已获得辅修专业计划课程总学分达到 20 学分及以上，但未达到授位条件，可颁发辅修专业证书，不授予第二专业学士学位；未修完辅修专业规定的课程，获得辅修专业课程总学分低于 20 学分，可提供辅修课程成绩单。

二、教学计划

1、课程设置安排详见附表 1。

2、指导性教学进程安排详见附表 2。

附表 1: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辅修专业课程设置安排表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学时		课外学时	各学期学时分配					课程性质	考核方式 (考试/考查)
				课堂教学	实践教学		1	2	3	4	5		
专业基础课	1	水处理微生物学	1.5	24			24					必修	考试
	2	水力学	4	56	8		64					必修	考试
	3	水文学	1.5	24				24				必修	考试
	4	水泵与水泵站	1.5	24				24				必修	考试
	5	水分析化学	2.5	40			40					选修	考查
	6	物理化学	2	32				32				选修	考查
	小计			13	200	8		12	80				
专业方向课	7	建筑给水排水工程	2.5	40					40			必修	考试
	8	给水排水管道系统	2.5	40					40			必修	考试
	9	水质工程学(1)	2.5	40						40		必修	考试
	10	水质工程学(2)	2.5	40						40		必修	考试
	11	水工程施工	2	32							32	选修	考查
	12	水资源利用与保护	1.5	24				24				选修	考查
	13	消防工程	1.5	24					24			选修	考查
小计			15	240				24	104	11			
毕业设计(论文)			8		8K						8K		
合计			36	440	8K+8		128	104	104	112			
说明: 1. 各门课程应根据情况安排一定的课外学时, 以学生自主学习为主, 不计入学分, 不收取费用; 2. 学生须修满培养计划设置的全部课程共 36 学分, 并完成毕业设计(论文), 方可获得第二专业学士学位。													

附表 2: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辅修专业指导性教学进程安排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学时	课程性质 (必修/选修)	考核方式 (考试/考查)
第一期 (宋体、五号、加粗)				
水处理微生物学	1.5	24	必修	考试
水力学	4	56	必修	考试
水分析化学	2.5	40	选修	考查
小计	8	120		
第二期				
水文学	1.5	24	必修	考试
水泵与水泵站	1.5	24	必修	考试
物理化学	2	32	选修	考查
水资源利用与保护	1.5	24	选修	考查
小计	6.5	104		
第三期				
建筑给水排水工程	2.5	40	必修	考试
给水排水管道系统	2.5	40	必修	考试
消防工程	1.5	24	选修	考查
小计	6.5	104		
第四期				
水质工程学(1)	2.5	40	必修	考试
水质工程学(2)	2.5	40	必修	考试
水工程施工	2	32	选修	考查
小计	7	112		
第五期				
毕业设计(论文)	8k		必修	考查
小计	8k			

工程管理辅修专业培养计划

一、工程管理专业

1.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了解土木工程技术知识，熟悉管理学、经济学的基本理论与方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熟悉建筑企业管理的内容与方法，熟悉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的基本理论与方法，掌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管理的基本理论与方法，具备一定的综合运用上述各方面知识从事建设项目全过程的投资、进度、质量控制的能力及合同管理和组织协调能力，能在建设、设计、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等单位从事工程管理及相关工作的人才。

2. 专业内容

工程管理专业知识体系的知识领域包括土木工程领域技术基础、管理学理论和方法、经济学理论和方法、法学理论和方法等。其中主要课程有经济学原理、管理学、运筹学、建设法规、技术经济学、工程项目管理、建筑企业管理、施工企业会计、建筑工程施工、工程估价、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工程合同管理、工程管理软件应用等。

3. 就业去向

工程管理专业毕业生可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投资、造价咨询等领域和房地产领域的企事业单位、相关政府部门从事工程管理、工程造价及房地产开发与管理等相关工作，以及在高等学校工程管理专业和相关专业从事教育、培训等工作。

4. 报名修读条件

（1）学校统一规定（绩点、不及格门次等要求）

全日制在籍本科生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良，主修专业必修课程考核成绩及格，且平均学分绩点在 2.0 及以上，无任何违纪作弊等，学有余力可结合自身兴趣爱好及特长等实际情况，申请修读工程管理辅修专业。

（2）先行修读的课程要求（或自学完成科目）

必须先行修读的课程：高等数学、计算机基础、工程制图/土木工程制图/工程制图基础，其中计算机基础、工程制图/土木工程制图/工程制图基础可以自

学完成。

(3) 首次开课最低人数要求

首次开课最低人数要求及遴选条件：首期报名人数少于 40 人不予开班，遴选条件按照《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课程管理办法》执行。

5. 毕业及授位

(1) 颁发辅修证书条件：

未修完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取得辅修专业课程总学分数在 20 及以上，可颁发辅修证书，不授予第二专业学士学位。

(2) 授予第二学士学位条件：

毕业设计（论文）要求：辅修课程中，技术经济学、工程项目管理、工程估价、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工程合同管理等 5 门核心课程的平均分达到 75 分以上的同学方可申请进行工程管理辅修专业毕业设计，毕设论文考核要求与工程管理本科专业相同。

辅修总学分与平均学分绩点要求：学生在本科学习阶段，主修专业达到毕业和授位要求，获得辅修专业课程总学分不低于 40 学分，其中毕业设计（论文）8 学分，且修读辅修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2.0 及以上，可颁发辅修专业证书，并授予第二专业学士学位。

二、教学计划

1. 课程设置安排详见附表 1。
2. 指导性教学进程安排详见附表 2。

附表 1:

工程管理辅修专业课程设置安排表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学时		课外学时	各学期学时分配					课程性质	考核方式 (考试/考查)
				课堂教学	实践教学		1	2	3	4	5		
专业基础课	1	管理学	2	32			32					必修	考
	2	经济学原理	2	32			32					必修	考
	3	建筑工程概论	2	32		1k	32					选修	考
	4	运筹学	3	48				48				必修	考
	5	技术经济学	3	48		1k		48				必修	考
	小计			12	192			96	96	0			
专业方向课	6	建筑工程施工	2	32		1k		32				必修	考
	7	建筑企业管理	2	32					32			选修	考
	8	施工企业会计	2	32					32			必修	考
	9	工程项目管理	3	48		1k			48			必修	考
	10	工程估价	3	48		2k				48		必修	考
	11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2	32		1k				32		必修	考
	12	工程合同管理	2.5	40						40		必修	考
	13	工程管理软件应用	1.5	24						24		选修	考
	14	建设法规	2	32			32					选修	考
	小计			20.0	320			32	32	112	144		
毕业设计(论文)			8		8k						8k	必修	考
合计			40	640	8k	7k	128	128	112	144	8k		

说明: 1. 各门课程应根据情况安排一定的课外学时, 以学生自主学习为主, 不计入学分, 不收取费用;
2. 学生须修满培养计划设置的全部课程共 40 学分, 并完成毕业设计(论文), 方可获得第二专业学士学位。

附表 2:

工程管理辅修专业指导性教学进程安排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学时	课程性质 (必修/选修)	考核方式 (考试/考查)
第一期				
管理学	2	32	必修	考试
经济学原理	2	32	必修	考试
建设法规	2	32	选修	考查
建筑工程概论	2	32	选修	考查
小计	8	128		
第二期				
运筹学	3	48	必修	考试
建筑工程施工	2	32	必修	考试
技术经济学	3	48	必修	考试
小计	8	128		
第三期				
建筑企业管理	2	32	选修	考试
施工企业会计	2	32	必修	考试
工程项目管理	3	48	必修	考试
小计	7	112		
第四期				
工程估价	3	48	必修	考试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2	32	必修	考试
工程合同管理	2.5	40	必修	考试
工程管理软件应用	1.5	24	选修	考查
小计	9	144		
第五期				
毕业论文	8	128	必修	考查
小计	8	128		

会计辅修专业培养计划

一、会计专业

1. 培养目标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和掌握会计核算、成本核算、财务管理、财务分析、审计以及经济、管理等方面的基本理论知识，接受会计、财务管理、审计等基本理论方法和基本技能方面的系统训练，了解本学科的理论前沿与发展动态，具备外语、计算机的应用能力和综合运用专业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2. 专业内容

会计专业毕业生可在企业单位、事业单位、政府部门与非营利组织、中介机构，尤其是建筑施工、房地产、金融等领域内从事会计、审计和财务管理实务工作，以及在高等学校会计专业和相关专业从事教育、培训等工作。

3. 就业去向

基础会计学、中级财务会计、高级财务会计、财务管理、财务分析学、管理会计学、成本会计学、审计学、税法、管理学、经济学原理等。

4. 报名修读条件

必须先行修读的课程：高等数学、大学计算机基础。

首次开课最低人数要求及遴选条件：首期报名人数少于 40 人不予开班，遴选条件按照《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课程管理办法》执行。

5. 毕业及授位

学生在本科学习阶段，主修专业达到毕业和授位要求，获得辅修专业课程总学分不低于 40 学分，其中毕业设计（论文）8 学分，且修读辅修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2.0 及以上，可颁发辅修专业证书，并授予第二专业学士学位。

二、教学计划

1. 课程设置安排详见附表 1。

2. 指导性教学进程安排详见附表 2。

附表 1:

会计辅修专业课程设置安排表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学时		课外学时	各学期学时分配					课程性质	考核方式 (考试/考查)
				课堂教学	实践教学		1	2	3	4	5		
专业基础课	1	管理学	2	32			32					必修	考试
	2	经济学原理	2	32			32					必修	考试
	3	基础会计学	2.5	40			40					必修	考试
	4	中级财务会计	3.5	56				56				必修	考试
	5	财务管理	2.5	40				40				必修	考试
	6	经济法	2	32			32					选修	考察
	7	税法	2	32				32				选修	考察
	小计		16.5	264			136	128	0				
专业方向课	8	高级财务会计	2.5	40					40			必修	考试
	9	管理会计学	2.5	40						40		必修	考试
	10	成本会计学	2.5	40					40			必修	考试
	11	审计学	2	32						32		必修	考试
	12	会计电算化	2	32					32			选修	考察
	13	财务分析学	2	32					32			选修	考察
	14	会计综合实训(实验课)	2	64						64		选修	考察
	小计		15.5	280					144	136			
毕业设计(论文)			8		8k						8k	必修	考察
合计			40	544	8k		136	128	144	136	8k		
说明: 1. 各门课程应根据情况安排一定的课外学时, 以学生自主学习为主, 不计入学分, 不收取费用; 2. 学生须修满培养计划设置的全部课程共 40 学分, 并完成毕业设计(论文), 方可获得第二专业学士学位。													

附表 2:

会计辅修专业指导性教学进程安排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学时	课程性质 (必修/选修)	考核方式 (考试/考查)
第一期				
管理学	2	32	必修	考试
经济学原理	2	32	必修	考试
基础会计学	2.5	40	必修	考试
经济法	2	32	选修	考查
小计	8.5	136		
第二期				
中级财务会计	3.5	56	必修	考试
财务管理	2.5	40	必修	考试
税法	2	32	选修	考查
小计	8	128		
第三期				
高级财务会计	2.5	40	必修	考试
会计电算化	2	32	选修	考查
成本会计学	2.5	40	必修	考试
财务分析学	2	32	选修	考查
小计	9	144		
第四期				
管理会计学	2.5	40	必修	考试
审计学	2	32	必修	考试
会计综合实训	2	64	选修	考查
小计	6.5	136		
第五期				
毕业论文	8	8K	必修	考查
小计	8	8K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辅修专业培养计划

一、专业介绍

1. 专业内容

本专业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掌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的基本理论和知识，熟悉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计算机应用技术，立足计算机系统、面向应用，了解本学科及相关专业的最新发展动态，具备良好的科学素养和创新精神，能在国民经济相关领域，从事计算机系统的软硬件研发，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分析、设计、系统集成、管理等工作的高级专门技术人才。

2. 就业去向

学生毕业后可以到国内外众多软件企业、国家机关以及各个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的信息技术部门、教育部门等，从事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教学、科研及管理等工作。

3. 主要课程

主要课程：离散数学，数据结构，程序设计基础，计算机电路基础，计算机组成原理，操作系统，计算机网络，数据库系统。

4. 修读要求

必须先行修读的课程：高等数学、大学物理

首次开课最低人数要求：30

5. 毕业及授位

学生在本科学习阶段，主修专业达到毕业和授位要求，获得辅修专业课程总学分不低于 39 学分，其中毕业设计（论文）8 学分，且辅修专业课程平均分绩点在 2.0 及以上，可颁发辅修专业证书，并授予第二专业学士学位。

二、教学计划

1. 课程设置安排详见附表 1。
2. 指导性教学进程安排详见附表 2。

附表 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辅修专业课程设置安排表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学时		课外学时	各学期学时分配					课程性质	考核方式 (考试/考查)
				课堂教学	实践教学		1	2	3	4	5		
专业基础课	1	程序设计基础	2.0	32		8	32					必修	考试
	2	离散数学	3.0	48			48					必修	考试
	3	数据结构	3.0	48		8	48					必修	考试
	4	计算机电路基础	2.0	32				32				必修	考试
	5	Java 程序设计	3.0	48		8		48				选修	考查
	6	算法设计与分析	2.0	32					32			选修	考查
	小计			15.0	240		24	128	80	32			
专业方向课	1	操作系统	2.5	40					40			必修	考试
	2	计算机组成原理	3.0	48					48			必修	考试
	3	计算机网络	3.0	48						48		必修	考试
	4	数据库系统	3.0	48		8				48		必修	考试
	5	微机原理及应用	2.5	40				40				选修	考查
	6	软件工程导论	2.0	32						32		选修	考查
	小计			16.0	256		8		40	88	96		
毕业设计(论文)			8.0		8K						8K	必修	考查
合计			39.0	496	8K	32	128	120	120	128	8K		
说明: 1. 各门课程应根据情况安排一定的课外学时, 以学生自主学习为主, 不计入学分, 不收取费用; 2. 学生须修满培养计划设置的全部课程共 39 学分, 并完成毕业设计(论文), 方可获得第二专业学士学位。													

附表 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辅修专业指导性教学进程安排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学时	课程性质 (必修/选修)	考核方式 (考试/考查)
第一期 (宋体、五号、加粗)				
程序设计基础	2	32	必修	考试
离散数学	3	48	必修	考试
数据结构	3	48	必修	考试
小计	8.0	128		
第二期				
计算机电路基础	2	32	必修	考试
Java 程序设计	3	48	选修	考查
微机原理及应用	2.5	40	选修	考查
小计	7.5	120		
第三期				
操作系统	2.5	40	必修	考试
计算机组成原理	3.0	48	必修	考试
算法设计与分析	2	32	选修	考查
小计	7.5	120		
第四期				
计算机网络	3	48	必修	考试
数据库系统	3	48	必修	考试
软件工程导论	2	32	选修	考查
小计	8	128		
第五期				
毕业设计论文	8	8K	必修	考查
小计	8	8K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辅修专业培养计划

一、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

1. 培养目标

本专业旨在培养掌握机械设计、机械制造、电子信息、计算机、工业智能化及自动控制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科发展前沿，具备机械工程师基本素养和知识能力，能在机械及相关行业，从事机械及机电产品的设计、制造、研究开发、设备运用与管理等工作的复合型工程技术人才。

2. 专业内容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是集机械、现代设计理论、现代制造技术、液压与气动技术、电子信息、计算机应用技术、测试与自动控制等技术于一体的综合性学科。本专业强调工程应用能力、创新综合能力、计算机应用能力的培养，注重机械与新兴电子信息、自动控制及计算机科学相渗透，培养学生以机械设计与制造为基础，运用先进设计制造技术的理论与方法，结合新兴科学技术，解决现代机械工程领域中的技术问题。

3. 就业去向

本专业毕业生可以在机械、机电、工程建设、冶金建筑等行业从事机械、机电及相关领域的产品的设计、制造、测试诊断、新产品研究与开发、设备运行与管理等工作。

4. 报名修读条件

(1) 学校统一规定（绩点、不及格门次等要求）

(2) 先行修读的课程要求（或自学完成科目）

要求学生已经修读或自学大学英语、高等数学、大学物理课程、大学计算机基础等课程。

(3) 首次开课最低人数要求

首次开课最低人数为 40 人。

5. 毕业及授位

学生在本科学习阶段，主修专业达到毕业和授位要求，获得辅修专业课程总学分不低于 37 学分，其中毕业设计（论文）8 学分，且辅修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2.0 及以上，可颁发辅修专业证书，并授予第二专业学士学位。

二、教学计划

1. 课程设置安排详见附表 1。

2. 指导性教学进程安排详见附表 2。

附表 1: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辅修专业课程设置安排表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学时		课外学时	各学期学时分配					课程性质	考核方式 (考试/考查)
				课堂教学	实践教学		1	2	3	4	5		
专业基础课	1	机械基础及机械 CAD	3.0	40	8		48					必修	考试
	2	电工电子技术应用概论	3.0	36	12		48					必修	考试
	3	机械制造技术基础	3.0	44	4		48					必修	考试
	4	测控技术基础	3.0	42	6			48				必修	考试
	5	液压与气动技术	3.0	42	6			48				必修	考试
	6	PLC 原理及应用	2.0	26	6				32			必修	考试
	7	三维造型技术	2.0	24	8			32				必修	考试
	小计			19	254	50		144	128	32			
专业方向课	1	工业机器人应用技术	2.0	32					32			必修	考试
	2	先进制造技术	2.0	28	4				32			必修	考试
	3	机械工程概论	2.0	32					32			必修	考试
	4	机电一体化系统设计	2.0	26	6				32			必修	考试
	5	新能源汽车技术	2.0	32					32			必修	考试
	小计			10	150	10			64	96			
毕业设计(论文)			8		8K					8K	必修	考查	
合计			37	404	60+ 8K		144	128	96	96	8K		
说明: 1. 各门课程应根据情况安排一定的课外学时, 以学生自主学习为主, 不计入学分, 不收取费用; 2. 学生须修满培养计划设置的全部课程共 37 学分, 并完成毕业设计(论文), 方可获得第二专业学士学位。													

附表 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辅修专业指导性教学进程安排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学时	课程性质 (必修/选修)	考核方式 (考试/考查)
第一期 (宋体、五号、加粗)				
电工电子技术应用概论	3.0	48	必修	考试
机械设计及机械 CAD	3.0	48	必修	考试
机械制造技术基础	3.0	48	必修	考试
小计	9.0	144		
第二期				
测控技术基础	3.0	48	必修	考试
液压与气动技术	3.0	48	必修	考试
三维造型技术	2.0	32	必修	考试
小计	8.0	128		
第三期				
PLC 原理及应用	2.0	32	必修	考试
工业机器人应用技术	2.0	32	必修	考试
先进制造技术	2.0	32	必修	考试
小计	6.0	96		
第四期				
机械工程概论	2.0	32	必修	考试
机电一体化系统设计	2.0	32	必修	考试
新能源汽车技术	2.0	32	必修	考试
小计	6.0	96		
第五期				
毕业设计 (论文)	8	8K	必修	考查
小计	8	8K		

法学辅修专业培养计划

一、专业介绍

1.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法治建设需要，熟悉法学理论基础与法学专业知识，具备法律思维方法和法律实务技能，能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从事法律及相关工作的人才。

2. 专业内容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法学基本理论与基本知识，熟悉我国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有关方针政策，了解法学的理论前沿和法制建设的趋势，掌握法律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具备运用法律思维观察问题和分析问题的能力。

3. 就业去向

本专业毕业生可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单位，特别是在土木工程、房地产开发等行业从事法律及相关工作。

4. 报名修读条件

必须先行修读《法律基础》课程。

首期报名人数少于 40 人不予开班。修读过程若学生人数少于 10 人，采取跟班听课或随低年级辅修专业听课。遴选条件按照《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课程管理办法》执行。

5. 毕业及授位

学生在本科学习阶段，主修专业达到毕业和授位要求，获得辅修专业课程总学分不低于 36 学分，其中毕业设计（论文）8 学分，且辅修专业课程平均学绩点在 2.0 及以上，可颁发辅修专业证书，并授予第二专业学士学位。

二、教学计划

1. 课程设置安排详见附表 1。

2. 指导性教学进程安排详见附表 2。

附表 1:

法学辅修专业课程设置安排表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学时		课外学时	各学期学时分配					课程性质	考核方式 (考试/考查)
				课堂教学	实践教学		1	2	3	4	5		
专业基础课	1	法理学	2.0	32		2	32					必修	考试
	2	宪法学	2.0	32		2	32					必修	考试
	3	民法学	3.0	48		2	48					必修	考试
	4	刑法学	3.0	48		2		48				必修	考试
	5	行政法学	2.0	32		2		32				必修	考试
	6	诉讼法学	2.0	32		2			32			必修	考试
	小计			14.0	224		12	120	80	32			
专业方向课	1	商法学	2.0	32		2		32				选修	考查
	2	合同法学	2.0	32		2			32			选修	考查
	3	知识产权法	2.0	32		2			32			选修	考查
	4	经济法学	2.0	32		2			32			选修	考查
	5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2.0	32		2				32		选修	考查
	6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2.0	32		2			32			选修	考查
	7	国际法	2.0	32		2			32			选修	考查
小计			14.0	224		14		32	96	96			
毕业设计(论文)			8.0		8K						8K	必修	考查
合计			36	448	8K	26	112	112	128	96	8K		

附表 2:

法学辅修专业指导性教学进程安排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学时	课程性质 (必修/选修)	考核方式 (考试/考查)
第一期				
法理学	2.0	32	必修	考试
宪法学	2.0	32	必修	考试
民法学	3.0	48	必修	考试
小计	7.0	112		
第二期				
刑法学	3.0	48	必修	考试
行政法学	2.0	32	必修	考试
商法学	2.0	32	选修	考查
小计	7.0	112		
第三期				
诉讼法学	2.0	32	必修	考试
经济法学	2.0	32	选修	考查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2.0	32	选修	考查
国际法	2.0	32	选修	考查
小计	8.0	128		
第四期				
合同法学	2.0	32	选修	考查
知识产权法	2.0	32	选修	考查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2.0	32	选修	考查
小计	6.0	96		
第五期				
毕业设计(论文)	8.0	8K	必修	考查
小计	8	8K		

英语辅修专业培养计划

一、英语专业

1. 培养目标

英语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教学面向本校非英语专业学生，旨在培养具备扎实的英语基础知识、较好的英语应用技能和具有跨文化交际能力和国际化视野的复合型人才。

2. 专业内容

主要学习英语语言文化方面的基础理论和相关知识，了解主要英语国家的文学、历史、哲学、政治、社会文化等方面的概况，接受系统的英语听、说、读、写、译技能的专业训练，具有一定的英语应用和对外交流能力。

3. 就业去向

毕业后可在各自专业领域从事英语相关的对外交流等工作。

4. 报名修读条件

(1) 按照学校统一规定,全日制在籍本科生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良，主修专业必修课程考核成绩及格，且平均学分绩点在 2.0 及以上，无任何违纪作弊。

(2) 暂无先行修读的课程，但需要通过大学英语四级。

(3) 首次开课最低人数为 30 人。

5. 毕业及授位

学生在本科学习阶段，主修专业达到毕业和授位要求，获得辅修专业课程总学分不低于 28 学分，其中毕业设计（论文）8 学分，且辅修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2.0 及以上，可颁发辅修专业证书，并授予第二专业学士学位

二、教学计划

1. 课程设置安排详见附表 1。

2. 指导性教学进程安排详见附表 2。

附表 1:

英语辅修专业课程设置安排表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学时		课外学时	各学期学时分配					课程性质	考核方式 (考试/考查)
				课堂教学	实践教学		3	4	5	6	7		
专业基础课	1	英语会话 1, 2	4	64			32	32				必修	口试
	2	口语 1, 2, 3, 4	8	128			32	32	32	32		必修	口试
	3	语音及朗诵	2	28		4	32					必修	口试
	4	初级听力 1, 2	4	64			32	32				必修	考试
		小计		18	284		4	128	96	32	32		
专业方向课	1	跨文化交际	2	32						32		必修	考查
	2	西方文化入门	2	32				32				必修	考查
	3	翻译理论与实践 1, 2	4	64					32	32		必修	考试
	4	科技英语翻译	2	32					32			必修	考试
		小计		10	128				32	32	64		
毕业设计(论文)			8		8K					8K	必修	考查	
合计			36	444	8K	4	128	128	128	64	8K		

附表 2:

英语辅修专业指导性教学进程安排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学时	课程性质 (必修/选修)	考核方式 (考试/考查)
第三学期				
英语会话 1	2	32	必修	口试
口语 1	2	32	必修	口试
语音及朗诵	2	32	必修	口试
初级听力 1	2	32	必修	考试
小计	8.0	128		
第四学期				
英语会话 2	2	32	必修	口试
口语 2	2	32	必修	口试
西方文化入门	2	32	必修	考查
初级听力 2	2	32	必修	考试
小计	8.0	128		
第五学期				
口语 3	2	32	必修	口试
翻译理论与实践 1	2	32	必修	考试
科技英语翻译	2	32	必修	考试
小计	6.0	96		
第六学期				
口语 4	2	32	必修	口试
翻译理论与实践 2	2	32	必修	考试
跨文化交际	2	32	必修	考查
小计	6.0	96		
第七学期				
毕业论文	8	8	必修	考查
小计	8.0	8.0		